

柯坪县孕驼采购托管项目
(盖孜力克镇)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供货方：柯坪县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柯坪县孕驼采购托管项目(盖孜力克镇)

采购合同

采购方(全称): 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以下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柯坪县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柯坪县孕驼采购托管项目(盖孜力克镇)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柯坪县孕驼采购托管项目(盖孜力克镇)
2. 项目编号: 集 KPXZCY2024-00354
3. 资金来源: 衔接资金
4.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具体见附件 1。

二、交货日期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三、交货地点

项目交货地点: 按照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运输费用: 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

骆驼为生产母驼，体格健壮，无疫病，免疫记录完善，体重400kg以上产奶性能好的母驼，年龄5至7岁。采购数量为110峰。

五、签约合同价及采购数

骆驼为生产母驼，体格健壮，无疫病，免疫记录完善，体重400kg以上产奶性能好的母驼，年龄5至7岁。采购数量为110峰。中标价为：17700元/峰，小计：人民币¥1947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元整）。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9月27日签订。

七、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未尽事宜，确须必要时，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十、其它

如在市场配量正常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逾期违约金按：违约1天扣除合同总价款金额的3%。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动物防疫法》、合同规定的重量、品种的要求。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重量、品种、数量等进

行全面的检验。并应保证所有的骆驼无疫病。在检验过程中应严格按《动物防疫法》标准进行。

十二、不合格产品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骆驼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三十日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交货日期由乙方承担。

十三、验收

骆驼运抵现场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各部门职责进行验收。现场验收包括对骆驼的品种、健康状况、数量、防疫情况随机抽样检验等方面的检验，验收应按照《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进行。

十四、货款的支付

第一次支付：根据中标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即：973500元，大写：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骆驼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后，到场隔离观察 14 天以上，观察期结束后无任何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0%尾款（即：973500元，大写：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十五、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对供货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A.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B.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附件 1: 采购项目清单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